

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18600680311

联系人：田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方：北京鑫海顺帆礼品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13552340382

联系人：赵艳

地址：北京通州区张家湾经济开发区大辛庄 63

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产品制做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货清单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个）	单价（元）	合计（元）
大号数码绿	按样品	50	87	4350
记事本	按样品	100	15.5	1550
颈枕	按样品	100	29	2900
小公仔（加鱼）	按样品	500	21.5	10750
小公仔（加发带）	按样品	500	18.5	9250
小公仔（加裙子）	按样品	500	17.8	8900
打样费		1	1300	1300
合计				39000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货款总计金额：¥39000.00 大写金额：叁万玖仟元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交完货时，甲方验收没有问题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给乙方支付货款计：39000.00 元。
3. 如因甲方原因更改产品造型、材料、规格，则由双方协商解决价格，货款根据实际产生的金额结算。
4. 运输方式：北京本地免费送货上门，外地由乙方代发货，运费由甲方负责。
5. 交货日期：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三、甲方责任：甲方负责提供该公司标志的标准图样或电子文件。在确定样品后甲方不得提出修改，如要对大货进行修改所有因此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批量生产产品与立体打样保持相似度一致。
- 2、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如产品有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或折价。（人为损坏不包括在内）

Add: 北京 通州 张家湾经济开发区 大辛庄 63 号
Tel: 010-61568984 E-mail: xhsf_wj@126.com
www: xhsfwj.com www.bjxhsfwj.com

验货标准：1，乙方所制作产品按照行业内的标准需与样品保持一致。

五、 归属权：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时付款给乙方后，产品归甲方所有。

六、 违约责任：

6.1、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3%日支付违约金。

6.2、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6.1条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部件的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问题在甲方生产销售以及客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质量投诉或出现人身或环境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 纠纷解决：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乙方汇款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梨园支行

户 名：北京鑫海顺帆礼品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0719000103020015189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公司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银行名称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其它：本合同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壹式贰份，盖章、签字、传真件均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21/10/27

日期：2021/10/27

盖章

